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5月30日，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

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和注销，未授予的不再授出。”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宋美香、张广振、孔冬冬、吴骁、徐昶森、蔡卓豪、狄宇翔、沈海卫、汤淼、魏素英、黄则予)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303,500股限制性股票。

(2) 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p> <p>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p> <p>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p> <p>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p> <p>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p> <p>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p> <p>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限售期</th> <th>公司业绩考核指标</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td> <td>50%</td> </tr> <tr> <td>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td> <td>50%</td> </tr> <tr> <td>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td> <td>90%</td> </tr> <tr> <td>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90%	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10%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90%																	
	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10%																	
	<p>注 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p> <p>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注 3：“扣非后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2	<p>预留权益的解限售条件</p> <p>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1年授予，则考核与首次相同；若在 2022年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限售期</th> <th>公司业绩考核指标</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td> <td>50%</td> </tr> <tr> <td>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td> <td>90%</td> </tr> <tr> <td>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p> <p>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注 3：“扣非后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90%	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10%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90%																	
	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1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公司2020年度及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上述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以2020年及2022年扣非净利润的绝对值计算，即：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基期扣非后净利润）/基期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规定：“若触发其他回购情形，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5397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93,735,858.80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159,229,023.08元，股份支付费用为-5,669,342.31元，剔除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为-164,898,365.39元，增长率为-99.68%。公司2023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2,040,400股（剔除（1）所述已离职激励对象）。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234.39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6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234.39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离职人员回购（11名）

回购对象：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宋美香、张广振、孔冬冬、吴骁、徐昶森、蔡卓豪、狄宇翔、沈海卫、汤淼、魏素英、黄则予在获授股份未解锁前主动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30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回购价格：3.6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回购单价=（授予价格7.44元/股-2021年5月30日权益分派金额0.2元/股）/（1+2021年5月30日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数1）=3.62元/股）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除离职人员外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

回购对象：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3人（除离职人员外的全部激励对象），不满足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初始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2,04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

回购价格：回购单价=回购总价/回购股数

回购总价=拟注销股数已缴款金额*（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天数/365）-拟注销股数/(1+2021年5月30日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021年5月30日权益分派金额0.2元/股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于缴款日至回购日均超过两年，但未超过三年，故按照两年期存款利率计算，为2.10%。

天数：激励对象缴款日期至董事会召开日期，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

(3) 综上所述，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39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2.06%。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8,905,844.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 股票数量 (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焦庆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20,000	0	1.642%
2	胡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6,200	0	0.6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6,200	0	2.274%
二、核心员工					
1	宋美香	核心员工	90,000	0	1.232%
2	张广振	核心员工	60,000	0	0.821%
3	孔冬冬	核心员工	3,000	0	0.041%
4	吴骁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5	徐昶森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6	蔡卓豪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7	狄宇翔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8	沈海卫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9	汤淼	核心员工	50,000	0	0.684%
10	魏素英	核心员工	58,000	0	0.793%
11	黄则予	核心员工	33,500	0	0.458%
12	曾雪峰	核心员工	120,000	0	1.642%
13	于宏新	核心员工	120,000	0	1.642%
14	印杰	核心员工	120,000	0	1.642%
15	李霄	核心员工	90,000	0	1.232%

16	王志萍	核心员工	90,000	0	1.232%
17	唐东健	核心员工	90,000	0	1.232%
18	江燕	核心员工	60,000	0	0.821%
19	丁楠楠	核心员工	60,000	0	0.821%
20	袁睿	核心员工	60,000	0	0.821%
21	蔡杰杰	核心员工	60,000	0	0.821%
22	沈建东	核心员工	42,000	0	0.575%
23	杨骏	核心员工	36,000	0	0.493%
24	田庆兵	核心员工	36,000	0	0.493%
25	廖伟	核心员工	36,000	0	0.493%
26	何用	核心员工	30,000	0	0.411%
27	莫光锋	核心员工	30,000	0	0.411%
28	吴东方	核心员工	30,000	0	0.411%
29	倪秋明	核心员工	30,000	0	0.411%
30	赵伟华	核心员工	30,000	0	0.411%
31	朱冀彤	核心员工	18,000	0	0.246%
32	丛凤龙	核心员工	18,000	0	0.246%
33	曹磊	核心员工	12,000	0	0.164%
34	严晓静	核心员工	12,000	0	0.164%
35	李尚耀	核心员工	6,000	0	0.082%
36	项涤凡	核心员工	3,000	0	0.041%
37	朱霏俊	核心员工	3,000	0	0.041%
38	柴进	核心员工	3,000	0	0.041%
39	丘永萍	核心员工	3,000	0	0.041%
40	李振华	核心员工	3,000	0	0.041%
41	贺礼	核心员工	3,000	0	0.041%
42	刘磊	核心员工	3,000	0	0.041%
43	陶颖卿	核心员工	3,000	0	0.041%
44	李行高	核心员工	2,400	0	0.033%
45	张玉鑫	核心员工	2,400	0	0.033%
46	毛克平	核心员工	2,400	0	0.033%
47	张俊松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48	陈磊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49	汪芳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50	黄加琳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51	许思嘉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52	李海波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53	张晓敏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54	潘文香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55	刘泽钰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56	厉惠兰	核心员工	1,800	0	0.025%
57	张铁成	核心员工	168,000	0	2.300%
58	吴颖异	核心员工	110,000	0	1.506%

59	吴晨慧	核心员工	110,000	0	1.506%
60	范燕虹	核心员工	67,000	0	0.917%
61	贾栋林	核心员工	67,000	0	0.917%
62	李飞鸣	核心员工	67,000	0	0.917%
核心员工小计			2,177,700	0	29.811%
合计			2,343,900	0	32.085%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09,133	19.68%	18,165,233	17.8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3,700,303	80.32%	83,700,303	82.17%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总计	104,209,436	100.00%	101,865,536	100.00%

注 1：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注 2：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回购方案时，公司尚有 9,655,813 股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上表中回购注销前后的股份不包含该部分股份。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8,889,884.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625,015.04 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8,905,844.4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9%，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59%。公司目前营业执照总股本为 113,865,249 股，本次回购并

注销 234.39 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2.06%。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